

附件三、(校名)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(請一律以A4大小紙張填列)

項目	學校配合款	所括工作項目之編號	所佔學校配合款總額比率	備註
獎勵績優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之經費編列				(應低於配合款 20%)
項目	補助款	所包括工作項目之編號	所佔補助款總額比率	備註
單項研習或活動經費總額				(不超過補助款 15%)
各項工作目標補助款經費總額				(不超過補助款 20%)
項目	補助款	所包括工作項目之編號	所佔該目標補助款總額比率	備註
各項工作項目補助款經費總額				(不超過該目標補助款 50%)